



证券代码：300442

证券简称：润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4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690.3040万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归属的股票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且已于2026年6月15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690.3040万股，股本总数变更为1,641,041,973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41,041,973元。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4,138,933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1,041,973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34,138,933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41,041,973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一百零四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人数不少于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5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2日前通知到各董事。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就特别紧急事项所召开的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可以不受上款的限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3日前通知到各董事。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就特别紧急事项所召开的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可以不受上款的限制。
6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三）每位董事的发言情况；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7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序号	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 (二)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按照本章程规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不受同比例减资的限制,公司可以进行定向减资。

除上述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修改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前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公司登记联络员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相关的公司登记事项变更事宜。

三、公司部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四、备查文件

- 1、《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